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合计193,500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新澳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回购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93,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0,490,943元减少至730,297,443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有关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相关债务凭证及相函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认为为人的，需同时携带上述营业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申报、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393,128,315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3.8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2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7/10 最后交易日：2025/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审议并通过的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980,650,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990,650,2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其有7,885,98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1,982,354,769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10,153,576.6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0,650,596股。鉴于激励对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激励对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本数为1,980,650,2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其有7,885,98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1,982,616,614股。公司按照分段计算，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派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529元（含税），利润总额不变为50,144,117.1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90,650,5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2529元（含税）。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529）÷（1+0）=前收盘价格-0.0251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519）÷（1+0）=前收盘价格-0.02519元/股。

股利（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519）÷（1+0）=前收盘价格-0.02519元/股。

股利（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519）÷（1+